**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文件**

涪南沱府发〔2022〕111号

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级各部门，镇辖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全面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经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沱镇一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工作专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向劲松 副镇长

副组长：郭小莉 应急办主任

邓福刚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王鹏凌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朱兴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干部

刘春梅 应急办工作人员

李丹露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在区安委办、区应急局及镇安委办统筹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

1.负责草拟工作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草拟《涪陵区南沱镇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验收）标准》；

3.开展工作调研，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改进措施；

4.指导企业开展岗位风险辨识、职责界定、规范操作和有效应急工作，精准提炼易于记忆、朗朗上口的关键字（顺口溜），指导企业培训和执行，推动该项工作从形式到仪式到格式的升华；

5.负责全镇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推进情况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6.协助区安委办、区应急局及镇安委办开展工作督查，梳理工作经验或问题，定期向区安委会、区应急局及镇党委政府报送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次专班成立是为了确保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在我镇走深走实，是落实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根据行业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全力配合。工作专班将在全镇开展面对面咨询、手把手教学、点对点指导等服务工作，精心打造出各行业领域优秀示范企业，分级分片分类进行推广学习，确保一线岗位责任落实工作有序有力向纵深推进。各部门各企业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专班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落实。工作专班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并严格落实措施，打表推进；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抓好一线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确保在12月底以前数量上完成各行业全覆盖根本目标，质量上顺利实现一线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的提档升级。

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印发